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政策风险

在2008年国家出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后，小额贷款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短暂的发展期使得我国对如何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还处于摸索阶段。业务定位上，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监管体系上，当前小贷公司和一般工商企业或金融机构不同，处于由政府金融办、银监局、人民银行、工商局多头共同监管的状态。监管的不明确和地方主要监管层金融监管经验的不足，造成各地监管规定并不统一。未来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

二、公司业务单一且过于集中在同一区域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全部收入均来自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受《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号）的严格限制，公司唯一开展业务的区域为安徽省滁州市下辖天长市（县）。如未来企业业务开展区域内发生经济衰退或因政府调整产业结构等，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存续能力，将可能导致客户大规模的违约情况，从而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至聘请挂牌中介机构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表现在监事会成员中无职工监事，个别董事常年在外地出差、无法保证履职时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有关股东违反锁定期规定转让股权，会议档案保管不善等方面。目前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

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敏。张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4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法人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五、因违反金融监管规定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发放小额贷款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须获得监管部门（目前为地方政府金融办）的许可，并接受其监管。虽然公司自2011年9月设立以来，运营时间已超过了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一直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此行业的政策性较强，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严格，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股本和股权变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融资行为、贷款利率、信用评级、税收优惠等各方面均有严格规定，且进行日常监管。一旦公司对政策的把握存在偏差或疏忽，仍有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监管后果，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2010年10月9日，天长市第37次市长办公会决议：“同意从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营业之日起三年内，按公司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由市财政等额安排支出返还公司，专项用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该项政策已累计给企业带来4,471,406.65元的税收返还。但根据会议决议，该优惠政策已在2014年8月底到期，公司暂时无法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虽然安徽省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结果运用的通知》（皖金函【2014】372号）规定“AA及以上评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享受同级财政给予其实际缴库营业税40%奖补”。但返还金额较之前将会大幅降低，从而权益科目中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的增加将

减少。

七、公司贷款保证未必完全避免贷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贷款主要是保证贷款，一般无抵质押物，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保证贷款余额分别110,182,000.00元、122,710,000.00元和135,672,500.00元，占总贷款余额的比率分别为97.35%、100.00%和98.40%。另外存在部分保证人同时为多人提供担保及极少数几笔金额较小的互保情况，虽然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根据保证人的资产状况、经济实力及诚信情况确定了其同一时期担保和借款的总额度，并且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对贷款余额进行了分类，并据此提取了贷款损失准备，拨备覆盖率的提取率也分别达到159.76%、193.22%和334.91%，计提较为充足，但仍可能存在由于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公司未能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部分的风险。

八、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执行不当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另外，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可能存在对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各个操作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公司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并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九、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信用风险较高的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且贷款增信措施以信用担保为主。因客户群体普遍存在抗风险较弱、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特性，未来可能存在目标群体经营不稳定而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贷款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88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88
二、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92

第五节 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9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3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4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历次评估情况.....	1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6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第七节 附件	169

释义

天秦小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英发	指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宏康	指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天威	指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友谊	指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富安	指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金融办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天长市金融办 / 金融办	指	天长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签字会计师
《公司章程》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字【2014】第 23-0006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银监发[2008]23 号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安徽省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
《安徽省金融办规范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本次股份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贷审会	指	贷款审核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赋有管理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只贷不存”	指	在《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规定下，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不得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安徽省小贷协会	指	安徽省小贷协会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千秋小贷	指	天长市千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小贷	指	天长市中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诚小贷	指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小贷	指	天长市宝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chang Sunshine Microcredi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亿元
住所:	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恒地永福家园金桂苑1号广场101-1、101-2
邮编:	239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晨
所属行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业务:	发放小额贷款
组织机构代码:	58153754-2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限售期，详情如下：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规

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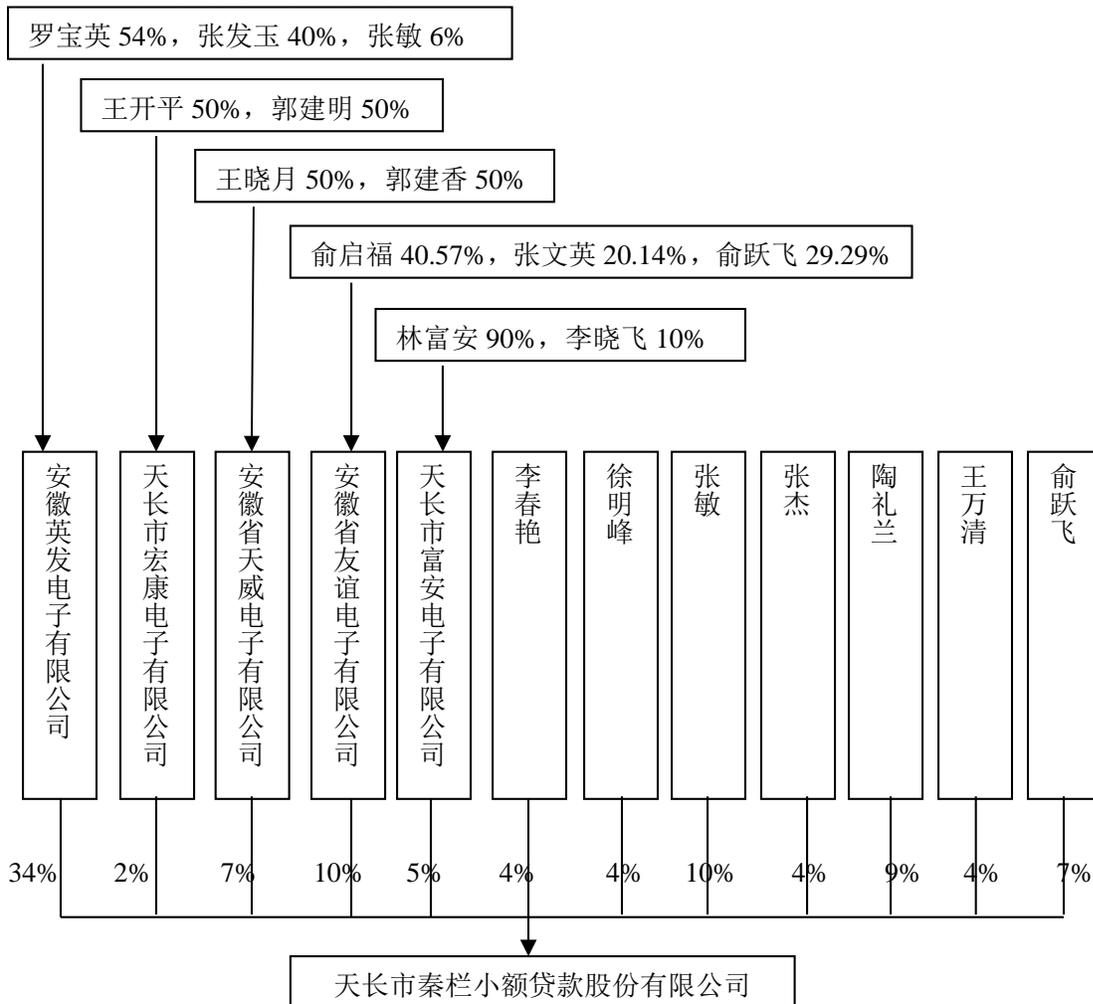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791.6666 万股，占比 57.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公 开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数量(万 股)	本次可进入 公开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 数量占总股 本的比例(%)	备注
1	安徽英发电子 有限公司	3,400	34	1,133.3333	11.333333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2	天长市宏康电 子有限公司	200	2	200	2	
3	安徽省天威电 子有限公司	700	7	700	7	
4	安徽省友谊电	1,000	10	1,000	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公开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万股)	本次可进入公开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子有限公司					
5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00	5	500	5	
6	李春艳	400	4	400	4	
7	徐明峰	400	4	400	4	
8	张敏	1,000	10	0	0	现任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长期间不转让;不担任董事长后按照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别解禁 1/3 之规定解禁
9	张杰	400	4	133.3333	1.333333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10	陶礼兰	900	9	225	2.25	现任公司监事
11	王万清	400	4	400	4	
12	俞跃飞	700	7	700	7	
	合计	10,000	100	5,791.6666	57.916666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34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4%。控股股东性质为法人股东。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81000014224）的记载，安徽英发的住所为天长市秦栏镇天扬路，法定代表人为罗宝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及原件加工、制造、销售；五金电器、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9 月安徽英发将表决权委托张敏行使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期后，2014 年 9 月安徽英发将表决权委托张敏行使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张敏，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张敏，女，汉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研究部（上海），历任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 26 日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张敏女士现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其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安徽英发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其弟张杰现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上述 3 人合计控制公司 48%表决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8 月张敏入股公司之前，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的 9 名董事中只有 2 人（罗宝英和张敏）是安徽英发提名人员，其余 7 人中有 3 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3 人为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另 1 人为公司前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此 7 人与安徽英发均无关联关系。在董事会中，安徽英发所拥有的 2 个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不足以认定罗宝英或其他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8 月以后，张敏及其近亲属罗宝英、张杰实际控制公司股权达到 48%。因安徽英发受张敏之父张发玉控制，张敏通过其父张发玉对安徽英发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张杰在行使表决权时均充分听取张敏意见，做出的决策亦与张敏保持一致。2014 年 9 月，安徽英发和张杰均已签署《关于委托张敏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授权书》，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张敏行使，因此，张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	34%	货币
2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3	张敏	1000	10%	货币
4	陶礼兰	900	9%	货币
5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700	7%	货币
6	俞跃飞	700	7%	货币
7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8	李春艳	400	4%	货币
9	徐明峰	400	4%	货币
10	张杰	400	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王万清	400	4%	货币
12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	2%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张敏女士与张杰先生为姐弟关系，二人为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宝英的子女；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晓月之妻兄（郭建明）、妻嫂（王开平）为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中并无专业投资机构。

2、安徽英发、张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6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4月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000012251）的记载，安徽友谊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工业园区1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启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视机及监控显示系统用电子元器件、工程塑料、机械模具、仪表、线缆、摩托车配件、五金电器加工、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4、陶礼兰，女，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9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

5、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8月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181000012122）的记载，安徽天威住所为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月，注册

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壹佰壹拾陆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遥控器、电感元件、小家电、电路板、高压包制造、销售；塑料件加工；软件开发；石英坩埚、多晶、单晶切片、太阳能组件、电池板、光伏材料、太阳能用硅材料加工、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俞跃飞，男，汉族，199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安徽友谊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安徽友谊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7、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4日。根据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6月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181000004616）的记载，天长富安住所为天长市仁和集镇人民东路286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富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感、BCK. 变压器系列、电子元件制造、销售。

8、李春艳，女，汉族，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斯德泰旅游制品有限公司职员、古尧贸易有限公司职员、上海莽原天骠国际贸易公司职员、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莽原天骠国际贸易公司部门经理。

9、徐明峰，男，汉族，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战士、天长市粮食局工人、扬州爱心壹加壹食品厂厂长、公司董事。现任扬州爱心壹加壹食品厂厂长。

10、张杰，男，汉族，199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现就读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现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

11、王万清，男，汉族，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扬州市外宾公司办事处主任、个体工商户、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已退休。

12、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6 日。根据 2014 年 06 月 24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81000015643）的记载，天长宏康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秦栏镇第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郭建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二百零八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组件及配件加工和销售；硅材料、硅片和电池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无子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天秦小贷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和徐明峰、朱有珍、张志山、陶礼兰、王宏岭、张发兰、王万清 7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4 月 2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滁)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1]第 7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1]第 293 号验

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皖金函[2011]726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公司正式开业。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6856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罗宝英，住所为天长市天阳路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2	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300	6%	货币
3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	4%	货币
4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	4%	货币
5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	4%	货币
6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00	6%	货币
7	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	4%	货币
8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200	4%	货币
9	徐明峰	100	2%	货币
10	朱有珍	500	10%	货币
11	张志山	500	10%	货币
12	陶礼兰	500	10%	货币
13	王宏岭	400	8%	货币
14	张发兰	200	4%	货币
15	王万清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与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发[2008]23号文的要求不一致，但获得了监管部门——安徽省金融办的批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安徽省政府的规定

2008年10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发[2008]23号制定了《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号），其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0%”。《安徽省管理办法》中提出了银监发[2008]23号中未曾出现的“主发起人”的概念，是对银监发[2008]23号的补充和完善。

同时，《安徽省管理办法》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批准设立；“省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同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统一协调和推进各项试点工作”。

2008年10月1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明确“各市政府统筹安排各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向省政府金融办转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申报材料。安徽省金融办会同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后，正式行文批复”。

安徽省金融办于2011年9月1日出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金函[2011]726号），批准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2、关于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持股上限的法律适用

（1）相关试点指导意见的效力

2003年4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2003年第1号）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统

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由此可知，银监会并非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¹，其制定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亦非部门规章，虽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在法律本质上属于行政指导行为，该行为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因此，银监发[2008]23号中的条款不属于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天秦小贷设立时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是否合法

安徽省政府和安徽省金融办印发的《安徽省管理办法》等文件均明确是根据银监会的银监发[2008]23号制定的。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安徽省对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设定20%的比例限制与银监会的银监发[2008]23号并无法律冲突，只是对小贷公司设立条件的进一步明确。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为20%，天秦小贷严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安徽省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了有关申请。按照上述皖政办〔2008〕52号文的规定，该申请亦通过了中国银监会设在安徽省的派出机构——安徽银监局的审查，并最终获准设立。

综上，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持股比例虽与银监发[2008]23号的要求有所差异，但未违反任何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2年6月6日，天秦小贷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事项：

¹ 各省、市、自治区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一般为金融办）是小贷公司的监管部门，银监会不具有监管小贷公司的职权，这一事实在银监会的文件中已多次明确，可参阅《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号）、《中国银监会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915号建议的答复》（银监函[2009]142号）、《中国银监会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443号建议的答复》（银监函[2009]169号）。

1、同意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天长市华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英发；同意新增股东张敏、张杰、俞跃飞；同意股东张志山、朱有珍将各自持有的 10%的股权均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同意股东王宏岭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杰；同意股东张发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友谊。

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其中，安徽英发增资 2200 万元；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安徽天威增资 500 万元；安徽友谊增资 500 万元；天长富安增资 200 万元；徐明锋增资 200 万元；陶礼兰增资 400 万元；王万清增资 200 万元；俞跃飞增资 6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天会验字[2012]第 370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予以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天秦小贷已收到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和徐明锋等 9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金融办出具皖金函[2012]41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变更转让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

2012 年 8 月 28 日，天秦小贷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距公司成立之日尚不满 1 年，不符合当时有效实施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发起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该次股份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下列情形及因素，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此次股份转让体现了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遵循了等价有偿原则，该次股份

转让行为体现了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不存在权属争议。

②变更后的股东名册获得了有权的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2012年8月27日，安徽省金融办以皖金函[2012]417号文批准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事项；2012年8月28日，公司就该股份转让而修改的股东名册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上述变更备案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等规定的行为不必然被认定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该《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股份转让行为因不属于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而不必然导致无效，但其法律效力确因抵触《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而存在瑕疵。

④该股份转让未涉及主发起人变更，亦未发生发起人通过转让发起人股份变相转移其发起人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转让方并非主发起人，亦未受托承担公司发起事务，订立《转让协议》时并不存在尚未履行或仍需承担的发起人义务及责任。转让方所持发起人股份的转让并未对发行人、其他发起人或第三人的权益造成侵害。

⑤《公司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违反《公司法》应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⑥2014年12月10日，监管部门天长市金融办基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监管责任和情况了解，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综上，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利益，且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复，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也已获得了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演变和股权权益形成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秦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	34%	货币
2	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3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	2%	货币
4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	2%	货币
5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700	7%	货币
6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7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400	4%	货币
8	徐明峰	300	3%	货币
9	陶礼兰	900	9%	货币
10	王万清	400	4%	货币
11	俞跃飞	600	6%	货币
12	张敏	1000	10%	货币
13	张杰	400	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6日，天秦小贷股东大会作出股权变更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李春艳；同意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艳；同意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跃飞。

2012年11月29日，天长市财政局出具了财金[2012]178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人员变动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5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春燕400万元、转让给俞跃飞100万元。

2012年12月4日，天秦小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天秦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	34%	货币
2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	2%	货币
3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	2%	货币
4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700	7%	货币
5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6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400	4%	货币
7	徐明峰	300	3%	货币
8	陶礼兰	900	9%	货币
9	王万清	400	4%	货币
10	俞跃飞	700	7%	货币
11	李春艳	400	4%	货币
12	张敏	1000	10%	货币
13	张杰	400	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天秦小贷股东大会作出股权变更决议：同意股东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明峰。

2013年5月28日，滁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滁金[2013]33号《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及监事会成员变动的批复》，同意按照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股权结构。原股东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2%股权200万元分别等额转让给股东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徐明峰。变更后，股东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万元，股权占比为5%；自然人股东徐明峰出资额为400万元，股权占比为4%。

2013年5月30日，天秦小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天秦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3400	34%	货币
2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	2%	货币
3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700	7%	货币
4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5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6	李春艳	400	4%	货币
7	徐明峰	400	4%	货币
8	张敏	1000	10%	货币
9	张杰	400	4%	货币
10	陶礼兰	900	9%	货币
11	王万清	400	4%	货币
12	俞跃飞	700	7%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张敏，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龚炳英，女，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天长市界牌信用社出纳员、主办会计，天长市新华信用社信贷会计，天长市仁和信用社主办会计，天长市新华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会计，天长市新华信用社主任，天长市官桥信用社主任，天长市信用社官桥支行行长，安徽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基建办公室办事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安徽天长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2日起担任公司

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3、王晓月，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俞启福，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中港合资安徽天华电子有限公司副厂长，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林富安，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天长市华元电子元件厂厂长，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王开平，女，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陶礼兰，女，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姜紫玮，女，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纳。2014年4月25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龚炳英，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

2、黄筱宇，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嘉兴市思远文具公司文员兼出纳，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杨晨，女，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门市雪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生，扬州托尼船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实习生，AAC瑞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往来会计、税务会计，中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天长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信贷部信贷员、公司风控部风控员。2014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7,964,260.48	125,568,862.29	112,969,071.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026,459.01	120,979,342.80	109,982,20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026,459.01	120,979,342.80	109,982,207.19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1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3%	3.65%	2.64%
流动比率（倍）	7.16	27.12	37.73
速动比率（倍）	7.16	27.12	37.73
不良贷款率	2.03%	3.02%	1.88%
拨备覆盖率	334.91%	193.22%	159.7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净利润（元）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毛利率	N/A	N/A	N/A
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06%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06%	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N/A	N/A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344.66	9,700,125.79	-48,270,87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10	-0.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4、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 15、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胡吉、傅煜、万永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智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2号楼民生大厦18层

电话：010-56409388

传真：010-56409355

经办律师：赵红亮、袁淑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 82332287

传真：010-8225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方全、聂文华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拟挂牌机构及公开转让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5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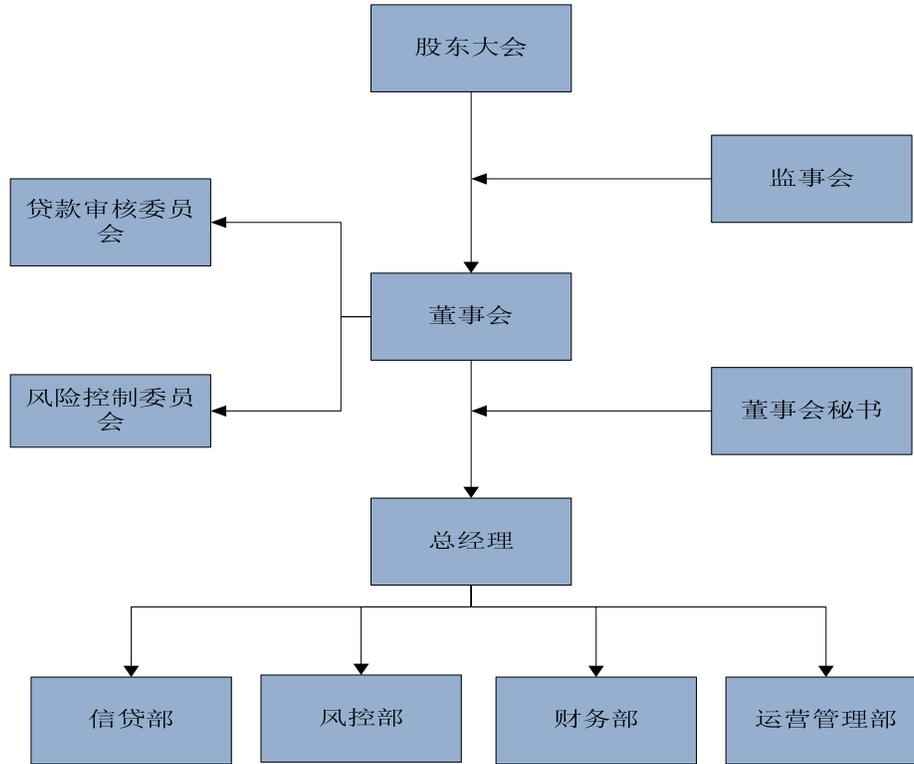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安徽省金融办同意，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主营业务区域和目标群体为：安徽省滁州市下辖天长市（县）区域内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或自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面向农户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定，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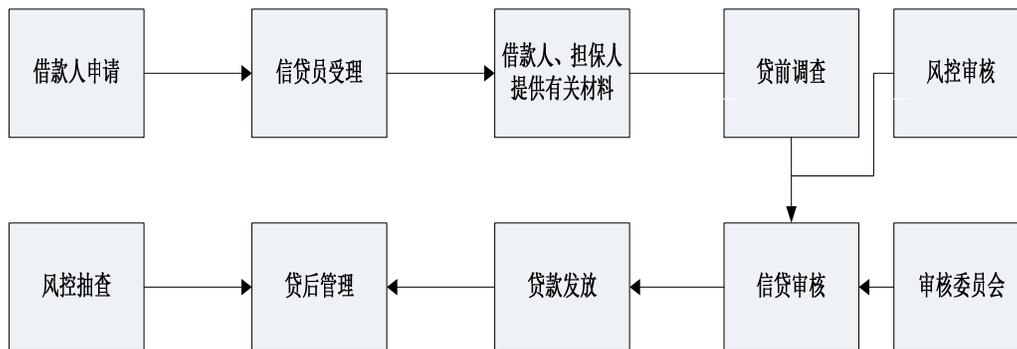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内部组织架构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经营原则，组织架构合理。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经过公司发展中对业务流程的不断完善，天秦小贷目前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操作和发放贷款。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序号	贷款环节	主要内容
1	借款人申请	信贷员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了解经营状况，准确介绍公司的有关信贷政策。
2	信贷员受理	1、初步了解客户债务情况、是否具有按期偿还本息能力、客户借款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确认借款的保证方式。
3	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有关材料	要求客户根据公司要求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应材料。
4	信贷员调查	1、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借款人经营等基本情况； 2、实地调查借款项目、用途是否一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可靠； 3、对担保方进行调查和评价； 4、信贷员根据调查资料出具独立调查报告。
5	风控审核	风控岗人员独立审核信贷员报送材料并给出最终审核意见。
6	信贷审核	经风控人员审核通过后，总经理对项目做出最终审批意见（50万以上额度贷款【累计】需报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核）； 总经理或贷款审核委员会（超过50万）审定同意，交由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发放贷款。
7	贷款发放	1、签订合同； 2、信贷员办理借款相关手续，交由会计部门通过公司账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发放

		贷款； 3、登记信贷台账。
8	贷后管理	经办信贷员： 1、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 2、检查贷款项目进展情况； 3、督促借款人主动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4、贷款本息全部归还后，办理贷款销户手续（含退还抵押、质押物或证件等）； 5、贷款合同即将到期时提前 10 日由信贷员电话提醒客户贷款还款日期，提前 3 日再次提醒客户还款日期； 6、如合同到期当日借款人未归还本金，经办人将报知总经理并通知担保人，督促担保人代为偿还； 7、如逾期超过 6 个月，经努力催收，借款人、担保人均无法偿还贷款，总经理将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是否向法院提起诉讼。
9	风控抽查	贷款发放后，风控岗人员将不定期抽查经办信贷员是否按照公司规定完成贷后管理工作。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小额贷款属于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特性类似于银行等金融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开展资源便是运营资金，由于“只贷不存”的行业限制，公司一直依靠注册资本作为主要的运营资金开展业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资本金 1 亿元，资产总计 1.38 亿元，已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1.38 亿元，银行存款及现金留存 52

万元。

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尚未拥有专利技术。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特许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金函【2011】726号	2011年09月01日

通过安徽省金融办核准和批复，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

2、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在2014年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金【2013】13号）要求，进行了小额贷款业务评级。

公司按照要求聘请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小额贷款业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包括是否合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意识等。

通过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调查，公司得到AA级评级结果。

根据安徽省金融办规定，公司获得AA级评级后可享受如下政策：1、同级财政给予其实际缴库营业税40%返还。2、票据贴现业务、信托代理。3、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4、利用省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债。5、部分资产收益权转让。

具体资质文件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签发机关	编号	签发日期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结果运用的通知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金函【2014】372号	2014年6月24日
2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管评级报告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信信评字（2014）第ahxd037号	2014年9月

（三）经营场所及重要固定资产

2013年8月26日，天秦小贷与陈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陈熹自有的位于安徽省天长市永福东路南侧恒地永福家园金桂苑1#广场101-1、101-2的房屋，建筑面积137.89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架，租赁用途为经营小额贷款。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共计贰年。租金自2013年11月27日起执行，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三万元，租金按年度支付，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度起递增，每年递增幅度为上一年度租金的7%。

房主陈熹尚未办理房产证，但其提供的购房发票和向其出售房屋的房地产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虽然房主暂未办理房产证，但其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实际占有房屋，向其出售房屋的房地产公司亦认可其合法持有该房屋，该房屋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列	编码	名称	入账价值（元）	入账时间	折旧年限	成新率
1	001	电脑	13,900.00	2011年9月	3	5%
2	002	空调	6,700.00	2011年9月	3	5%
3	003	空调	2,800.00	2013年7月	3	65%
4	004	联想电脑	3,250.00	2012年1月	3	15%
5	005	打印机	2,600.00	2012年10月	3	40%
6	006	电脑2	3,200.00	2013年8月	3	70%
7	007	电脑3	3,050.00	2013年8月	3	70%
8	008	电脑4	3,100.00	2013年11月	3	75%
9	009	电脑5	13,290.00	2013年12月	3	80%
10	010	格力空调	17,890.00	2013年12月	3	80%
11	011	电脑6	3,200.00	2014年5月	3	90%
12	012	开票打印机	1,980.00	2014年5月	3	90%
13	013	运输设备	1,556,295.00	2014年9月	4	95%
合计			1,631,255.00			

（四）员工情况

1、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其中正式员工 5 人，兼职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备注
1	董事长	1	7.14%	兼职
2	高级管理人员	3	21.43%	全职，其中 1 名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财务主管
3	业务开发人员	3	21.43%	1 名全职，2 名兼职
4	风控人员	0	0.00%	董事会秘书兼任
5	财务人员	1	7.14%	全职，财务部门共 2 人，财务主管系高级管理人员
6	运营管理人员	6	42.86%	兼职
合计		14	100.00%	

兼职人员的专职任职单位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天秦小贷公司职务	专职任职单位	社保缴纳情况
1	张敏	董事、董事长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在专职任职单位缴纳
2	郭建明	贷款审核委员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未缴纳
3	王万清	业务开发人员	已退休	已退休，无需缴纳
4	李运朝	贷款审核委员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缴纳
5	王晓月	贷款审核委员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未缴纳
6	俞启福	贷款审核委员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未缴纳
7	周荣华	门卫	无（当地农民，务农）	已缴纳农保
8	林富安	贷款审核委员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未缴纳
9	徐明峰	业务开发人员	扬州爱心好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缴纳

以上兼职人员中，张敏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兼职，主要为监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其公司主要的运营管理均由公司总经理执行。兼职人员郭建明、李运朝、王晓月、俞启福、林富安均为当地颇具实力的企业家，对天长市经济和民营企业情况有很深的了解，公司特聘请其作为公司的贷款审核委员，对公司重大贷款做实质性

的审批工作。兼职人员王万清、徐明峰是公司股东，均为天长当地居民，在当地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资源，熟悉当地质地优秀的中小企业，特聘其为编外业务开发人员。因此，以上兼职人员可以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不影响公司业务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2) 教育程度结构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	本科以上	2	14.29%
2	大专	4	28.57%
3	其他	8	57.14%
合计		14	100.00%

(3) 年龄结构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1	20-30(含)	5	35.71%
2	30-50(含)	2	14.29%
3	50以上	7	50.00%
合计		14	100.00%

2、核心员工情况

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贷款利息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至8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6,434,372.92元、25,616,601.15元、

19,545,431.49 元,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56%,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增加 5000 万元注册资本所致。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安徽省滁州市下辖天长市（县）区域内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或自然人，其中法人企业、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必须经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规性情况

公司目前唯一服务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在业务开展中，安徽省金融办主要监管指标包括贷款投向及额度、利率和资产损失准备金充足率等：

（1）贷款投向及额度要求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第三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第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向股东及关系人发放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得跨区域发放贷款。

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小额贷款业务发放额度最高仅为 500 万，未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 5% 的要求；公司关联方借款利率均与其他借款人保持一致，且在报告内后公司关联方已将全部借款还清；公司未出现跨区域发放贷款情况。

（2）关于利率的规定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下限为人民银

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率区间在年化 23.76%-22.39%之间（公司利率定价策略为贷款时点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整体利率水平随基准利率浮动而调整）。因此公司单笔贷款年化利率均未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未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但公司借款合同显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时，贷款人有权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 50%的罚息，如客户合同执行中触犯此条例，罚息部分可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三）公司其他可能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

报告期内向客户收取罚息导致利息与罚息合计金额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利率上限的累计合计金额为 308,567.89 元，即为下表中已收到逾期贷款罚息金额。

年度	已收到逾期贷款罚息
2012 年度	77,457.41
2013 年度	162,698.61
2014 年 1-8 月	98,583.10
合计	308,567.89

（3）关于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的规定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资本补充、约束机制，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及时冲销坏账，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1】985 号）第二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对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应当分别按照 2%、25%、50%和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第四十五条规定，一般（风险）准备金应当按

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此第四十五条，《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年度终应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三）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式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135,672,500.00	122,710,000.00	110,182,000.00
抵押贷款	2,2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			
合计	137,872,500.00	122,710,000.00	113,182,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贷款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贷款类型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个人	48,272,500.00	36,110,000.00	38,482,000.00
制造业	77,600,000.00	66,600,000.00	65,7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0,000.00	3,000,000.00	
再生资源回收业	5,000,000.00	5,000,000.00	
房地产业			5,000,000.00
建筑业			2,000,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000.00	

贷款类型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住宿和餐饮业		2,000,000.00	
合计	137,872,500.00	122,710,000.00	113,182,000.00

3、公司报告期内贷款期限、发放笔数情况：

单位：笔数

期限	2014年1月-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3个月以下	126	333	275
3-6个月	148	166	153
6-12个月	7	9	0
1年以上	0	0	0
合计	281	508	428

3、公司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情况统计：

2014年1至8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760,395.00	3.89%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5,730.00	3.87%
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55,730.00	3.87%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752,620.00	3.85%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749,510.00	3.83%
合计	3,773,985.00	19.30%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49,145.00	4.49%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5,820.00	4.40%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1,116,490.00	4.36%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72,044.00	3.41%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768,481.00	3.00%
合 计	5,031,980.00	19.65%

注*: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张敏之父张发玉在该公司持股 50.225%,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开平在该公司持股 27.199%。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省天富电子 (集团) 有限公司	683,700.00	4.17%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612,420.00	3.73%
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09,817.00	3.72%
天长市康特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68,324.00	2.85%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40,500.00	2.68%
合 计	2,814,761.00	17.1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前五名客户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19.65%、17.16%。公司对任何单一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同时也符合政策规定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 5% 的要求。

(四)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夯实小额贷款业务、合理利用银行杠杆

因为特殊经营性质, 公司将继续发展和夯实小额贷款业务, 利用盈利滚存扩大运营资金。设立至今, 公司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和往年盈余留存, 未因外部借款产生成本支出。未来公司准备合理运用政策上的支持, 利用准许的 1.5 倍杠杆, 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

2014年5月16日股东大会表决一致同意，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以此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公众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同时引入社会监督机制，依靠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等第三方力量来帮助企业完善和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3、开展创新性业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在获得AA级评级情况下，未来可开展票据贴现及信托代理等一系列创新业务。公司管理层决定未来将在业务区域内受理票据贴现和承兑贴现业务，新业务的收入也将反哺公司小额贷款业务。

4、改制设立村镇银行

未来公司将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要求的方向努力，力争在未来改制村镇银行政策进一步明朗后，改制成为村镇银行，从而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的发展瓶颈。

（五）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前10位的合同

2014年1至8月份收入居前10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00194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60,395.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54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7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2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37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55,73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64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91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3	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18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55,73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5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7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4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4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52,62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30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5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3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49,51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保字(2014)第 00267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保字(2014)第 00293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6	安徽省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3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49,51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6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92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7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1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44,534.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58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8	天长市杜邦涂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47	保证担保	5,000,000.00	578,46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杜邦涂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9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9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25	保证担保	3,500,000.00	529,011.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73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中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306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中
10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95	保证担保	3,500,000.00	517,037.5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 00256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	天秦公司借字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中

	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4)第 00297				
--	-------------	---------------	--	--	--	--

2013 年度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87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1,149,145.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40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15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101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1,125,82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35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69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13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37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103	保证担保	5,000,000.00	1,116,490.00	履行完毕

	司	号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2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94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108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872,044.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14号	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20号	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37号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51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58号	保证担保	2,7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76号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1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33号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13	保证担保	3,500,000.00	768,481.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号				
	天长市中芬 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第 00136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 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第 00170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 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第 00225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 子机械(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85 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 子机械(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94 号	保证担保	1,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长青电 子机械(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第 00128 号	保证担保	1,500,000.00	699,128.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 子机械(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第 00129 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长青电 子机械(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3)第 00195 号	保证担保	3,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天长市鑫森 玻纤制品有 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80 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681,09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 玻纤制品有	天秦公司借字 (2013)第 00131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号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01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8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59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653,1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84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9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30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648,746.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52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98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天海港口物资中转有限责任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242号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88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634,44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1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3)第 00142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2 年度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 00028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683,7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37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53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78 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 00033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612,42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41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51 号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鑫森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 00080 号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省益 民工贸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第 00030	保证担保	2,500,000.00	609,817.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 民工贸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39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 民工贸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40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 民工贸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54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 民工贸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74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安徽省益 民工贸集 团有限公 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83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4	天长市康 特美防护 用品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1)第 00013	保证担保	2,000,000.00	468,324.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康 特美防护 用品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43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康 特美防护 用品有限 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 (2012)第 00071	保证担保	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5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40,50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中芬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8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增洁环保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6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40,500.00	履行完毕
	安徽增洁环保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9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龙诚电气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2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75.00	履行完毕
	安徽龙诚电气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5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皖美模塑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1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75.00	履行完毕
	安徽皖美模塑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4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9	安徽贝利自动化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4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50.00	履行完毕
	安徽贝利自动化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00047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天长市长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03	保证担保	2,500,000.00	438,950.00	履行完毕
	天长市长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1)第00046	保证担保	2,500,000.00		履行完毕

注：上表披露合同均与报告期内收入相应明细相匹配

2、对公司持续经营（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前十大合同

正在履行中的前10大合同履行情况（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贷款本金	履行情况
1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30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2	天长市杜邦涂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90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3	天长市信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91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4	安徽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92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5	天长市富信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93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6	天长市中泰铜业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75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7	天长市宝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76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8	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84号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履行中
9	天长市长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95号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履行中

10	安徽省天长市富士线缆有限公司	天秦公司借字(2014)第00299号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履行中
----	----------------	---------------------	------	--------------	-----

3、公司报告期内，涉诉贷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涉诉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
1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10165号	1,500,000.00	2013年3月16日	2012年6月14日	天秦公司保字(2012)第10165号
2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10305号	200,000.00	2012年9月4日	2013年2月1日	天秦公司保字(2012)第10305号
3	天秦公司借字(2012)第10205号	1,000,000.00	2012年5月11日	2012年10月8日	天秦公司保字(2012)第10205号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张春华、郭建明借款合同纠纷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借款人张春华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同时与郭建明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约定张春华向公司借款1,5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19.8%，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的罚息；郭建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借款到期后，张春华归还了本金368,000元及截至2012年10月4日期间的利息、罚息。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终审判决((2014)滁民二终字第00042号)：一、被告郭建明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张春华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132,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132,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0.33%，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014 年 7 月 21 日逾期贷款人张春华向公司偿还其贷款本金 1,132,000 元元，公司放弃追索逾期利息。

（2）公司与陆云宝、朱春云借款合同纠纷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陆云宝签订《借款合同》一份，与朱春云签订《保证合同》一份，陆云宝向公司借款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保证合同》约定朱春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陆云宝仅归还利息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金及其余利息、罚息未能按约定偿还。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4)天民二初字第 00130 号）：一、被告陆云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18.66%，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朱春云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朱春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陆云宝追偿。

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陆云宝还款 27,189.00 元，并与其达成了分期还款的和解协议，其还款义务正在履行中。（以下内容删除）但目前陆云宝的义务仍未履行完毕。

（3）公司与李国银、王长才借款合同纠纷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李国银签订《借款合同》一份，与王长才签订《保证合同》一份，李国银向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借款月利率为 19.8%，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保证合同》约定王长才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贷款义务，李国银仅归还利息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本金及其余利息、逾期利息未能按约定偿还。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4)天民二初字第 00131 号）：一、被告李国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31,680.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二、被告王长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王长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国银追偿。

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李国银还款 63450 元，公司已申请冻结保证人名下部分财产，其还款义务正在履行中。（以下内容删除）但目前李国银的义务仍未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1、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全部收入来源为依靠运营资金向区域内企业或自然人发放贷款并将贷款利息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客户提出贷款申请后经过风险调查、审批等业务程序后，为贷款客户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发放贷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客户收取利息，贷款到期后公司收回本金。

公司在发放贷款的增信措施上通常选用保证担保的方式，主要因为公司一般贷款期限为 1 至 3 个月。如选用抵押担保，时间和效率上并不匹配且抵押担保在出现客户兑付风险时需经过法院程序处置，过程繁琐且往往并不能达到在有效时间内追索欠款的目的。

在发放贷款的利率确定上，公司遵守安徽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 倍和下限不低于 0.9 倍的要求。

公司目前商业贷款合同均由借贷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

2、公司的服务模式

由于公司业务为特许经营项目，且经营是以向区域内企业或自然人发放贷款为主，因此公司客户主要由公司股东、总经理的资源渠道获得或来自信用度较高的客户推介。此外公司每年春季会根据计划拜访天长市下辖的经济开发区，通过排查筛选，选取质地优良的意向性客户作为储备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分类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另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表所示，公司行业属于“金融业”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

（2）小额贷款起源

现代小额担保贷款最早起源于孟加拉国。上世纪 70 年代，穆罕穆德·尤努斯在孟加拉国创办了孟加拉农业银行格莱珉（Grameen，意为乡村）试验分行，其主要针对穷人很难获得传统银行贷款为目的设立。2006 年，诺贝尔奖委员会授予穆罕穆德·尤努斯与孟加拉乡村银行诺贝尔和平奖，表彰他们从社会底层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

1994 年，小额信贷模式被引入中国，起初是由国际援助机构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发起，针对中国政府 1986 年开始的农村扶贫贴息贷款计划中存在的问题而进行的一种尝试。2008 年以前小额贷款公司一直处于小规模试点阶段，2008 年 5 月之后，随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等政策出台，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同年 10 月，安徽省为推动本省小额信贷产业和民间资本发展，出台了《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办法(试行)》、《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目录》等规范性文件。

(2)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体系

2009 年为了更好的规范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由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自愿发起，经省金融办、安徽省民政厅批准设立，性质为非盈利性社会团体。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主要职责为：

- 及时研究和传递国家有关政策信息，为会员发展创造机会；
- 加快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体系建设；
- 加强小额贷款公司与社会各界的信息交流，实现多方共赢目标；
-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整体形象；
- 加强同业交流与合作，研究小额信贷规律，提高小额贷款公司运作能力；
- 加强从业人员后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承办主管部门委托的各项工作。

(3) 行业监管体系

2008 年后，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相继出台了《指导意见》和《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安徽省各级政府分别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当地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业务的发展。具体政策汇总如下：

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282号）
安徽省政策	
1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号）
2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皖政办【2009】36号）
3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1】985号）
4	《关于统一使用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标识的通知》（皖金函【2011】788号）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及融资性担保企业监督管理的意见》（工商企字【2012】214号）
7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天长市税收优惠政策	
1	《天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7期

（4）关于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根据安徽省金融办《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2009年）的规定，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批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各市、县人民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主体，应指定一个部门具体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接受天长市金融办的日常监管。

（5）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安徽省金融办《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2009年）的规定，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批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各市、县人民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主体，应指定一个部门具体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由此可知，属地监管的思路是省级监管部门负责行政事项审批，市、县级的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同年10月，安徽省为推动本省小额信贷产业和民间资本发展，出台了《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办法（试行）》、《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指引（试

行)》、《安徽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目录》等规范性文件。由此可知，中国银监会虽然并非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部门，但是承担了行政指导的职能，安徽省金融办及其下辖市县金融办作为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的职责。

关于属地监管的具体措施，省政府金融办是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有：研究起草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审核批准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核准或取消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年度总体安排，并根据需要组织对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指标和报表，通过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的分析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非现场监管信息；牵头组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对未经批准、非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查处；定期对各市、县政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的监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各市、县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有：初审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指导、帮助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和开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金融办有关规定，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停业整顿、撤销、关闭方案进行审核，对授权范围内的进行审批；需要报批的，及时上报；落实省政府金融办布置的非现场监管要求，查收有关报表资料，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分析；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其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做出客观评价；根据省政府金融办的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风险程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对高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督促和指导其制定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方案，并对其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有效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向省政府金融办报告。

(6) 监管机构对公司日常监管职责情况

天长市金融办是具体的日常监管部门，按规定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相关职责。天长市金融办对公司日常监管事项如下：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

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再报省市金融办审定。

- 2) 定期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以现场检查为主），及时掌握其经营、财务及融资信息，并派员列席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实行持续动态的监管。
- 3) 定期向市金融办报送检查分析报告，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报市金融办。
- 4) 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对举报信息要认真收集、回复，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展开调查，并建好档案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7) 监管机构对公司日常监管方式及重点监管事项

● 监管方式

监管机构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一般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形式。现场检查是指监管机构在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或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印文件资料、谈话及询问等多种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监督检查行为。非现场监管即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贷款情况、财务状况等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主要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情况等。

其中日常监管部门进行非现场监管为每月对公司报送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则及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监管部门随时可以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实行动态监管。

在日常监管的同时，监管机构每年将聘请征信公司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考核各小贷公司的运营情况。

● 日常主要监管事项

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事项主要分为：业务违规行为监管、程序违规行为监管和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具体如下：

业务违规行为监管：

- 1) 贷款发放额度、利率超过规定限额的情况；
- 2) 未经批准设立或有关手续尚未齐全，即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情

况；

- 3) 采取“账外账”等非法形式发放小额贷款或从事未经批准经营范围外的业务，或跨区域范围经营的情况。

程序违规行为监管：

- 1) 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 2) 未经批准进行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 3) 不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或提供情况弄虚作假的，拒绝或妨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

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

- 1)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放高利贷、暴利催债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 2) 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小额贷款公司由于产生时间较短、发展较为迅速，在我国属于刚刚兴起的新兴行业，其主要业务为向企业、自然人等提供资金借贷服务。近年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加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和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机会。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全国总有 8394 家小额贷款机构，从业人员 102405 人，实收资本 7,857.27 亿元，贷款余额 8,811.00 亿元。自 2012 年起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复合增长率超过 30%，且其他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图一：2011-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信证券整理

图二:2011-2014 年 6 月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信证券整理

2、市场容量

(1) 国内市场容量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对象为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所以国内的经济运行状况对行业的市场容量影响很大。目前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行业上国退民进的大背景下，我国国民经济及中小企业数量都有着明显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00 亿元，同比增长 7.7%；财政收入 68,969.00

亿元，同比增长 12.9%；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加 9.7%；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218 亿元，同比增加 19.6%；完成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380.00 亿元，同比增加 13.1%。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全国个体工商户数量 4,436.29 万户，同比增长 9.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2014 年 6 月末，同期国内社会融资规模为 10.57 万亿元，同比增多 6,590.00 亿元，而全国小额贷款余额仅为 8,811.00 亿元。

由以上统计数据可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我国中小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可以预见小额贷款市场的贷款需求量将逐年增加，市场容量十分巨大。

（2）公司所在业务区域市场容量

公司目前业务可开展区域为安徽省滁州市下辖天长市（县）。天长市位于安徽省东部，全市面积 1770 平方公里，除一面与滁州市来安县接壤，其余三面被江苏省五县市区环抱，素有“安徽东大门”之称，未来随着南京市与天长市“宁天城际（二期）”的开通，天长将融入南京都市交通半小时经济圈，地理位置极其优越。

从产业结构上看，天长市拥有 8 个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和全省唯一一个光伏产业基地，现已形成仪表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医药医疗器械、食品加工、特种钢管、汽车零部件六大支柱产业和 LED 光电、动力锂电池、液晶面板、风力发电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塑料、柴油机缸盖、机械模具等配套产品生产能力也位居全国前列，被评为全省产业集群优势县。

从经济上看，天长市 2013 年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0 亿元，同比增长 13%；财政收入 31.5 亿元，同比增长 18%；规模工业增加值 163 亿元，增长 15.1%；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218 亿元，同比增长 22.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3 亿元，同比增长 14.2%。

鉴于以上优势，天长市近年来民营经济发展迅速，截至 2013 年末，全市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达 2.2 万户，各类民营企业 6400 多家，民营经济上缴税金占全市工商税收总额的近 90%，被誉为“安徽的温州模式”。天长市良好的经济环境也给公司的发展壮大的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二）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各市市区和皖北地区、大别山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以外县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办理注册登记时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2、区域经营壁垒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上需严格按照《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同区域发放贷款，不得跨区域开展借贷业务。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风险

（1）宏观政策不明朗风险

目前我国对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还处于摸索阶段，小额贷款公司正处于定位模糊监管体系不明确的尴尬处境。从营业执照上判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经营贷款业务的工商企业，但是经营业务却属于金融类范畴。所以当前小贷公司分别由各地政府金融办、银监局、人民银行、工商局共同监管。监管的不明确和地方主要监管层对于金融监管上尚缺乏丰富的经验，造成各地监管规定并不统一。后期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改变而影响公司按照既定计划经营的风险。

（2）员工违反操作流程或违规发放贷款风险

公司建立的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合规且相对完善。但存在着员工在业务办理中违反公司操作流程的风险。如果出现企业贷前调查资料收集不全、尽职调查不充分、风控审核不完善等，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贷款损失风险。

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大，公司在业务开展上可能存在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勾结，使用不正当手段违规放贷的情况，从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一般存在着企业规模较小，人员较少的共性情况。有别于银行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在运行中虽然有独立的的风险控制系统，但毕竟存在人员执业时间短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时间不长的弱点。公司将在经营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如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着执行或实践不足导致的隐性经营风险，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上的损失或违反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2、行业特殊风险

（1）信用风险

对比传统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客户多为信用等级较低，未来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中小企业。同时小额贷款公司通常采用的发放贷款方式为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如果国家政策导向或市场系统性风险等原因导致这些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企业和自然人无法偿还借款，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贷款将增加，可能出现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2）客户区域集中度高、业务过于集中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监管政策限制，经营范围仅为开设所在区域，不得跨区经营。企业业务开展区域内如发生经济衰退的情况，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共拥有小额贷款公司 466 家，实收资本总计 357.21 亿元，贷款余额 407.17 亿元。同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安徽省小贷协会公布的评级工作结果显示：在参与评级的 332 家安徽省小额贷款公

司中，获得 AAA 评级小贷公司共有 28 家、AA 评级小贷公司共有 93 家、A 级小贷公司共有 141 家、BBB 级以下小贷公司共有 71 家。公司在本次评级中获得了 AA 级的评级，在全省参与评级的机构中属于中上水平，在参与评级的 22 家滁州市小贷公司中排名第 4 位。由于公司所在区域经济状况较好，天长市 5 家小额贷款公司整体实力较强，共有 3 家小额贷款公司获得 AA 评级，2 家获得 A 评级。

2、与其它金融机构竞争比较

小额贷款公司在行业竞争上最大的对手为银行业。但由于银行受到存贷比和严格的授信体系的双重限制，银行体系中的主要贷款客户群体仍为中大型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业务开展方法比较，小额贷款的客户群体与银行形成了鲜明的层次对比。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和银行间不存在激烈的竞争关系而是以互补互利的关系共同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与传统银行信贷比较表：

特点	传统银行信贷	小额信贷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为低，追求本金的绝对安全	风险偏好为高，追求利益的最大化
客户特点	各类中大型国有企业、民企和有稳定工作业务收入个人为主	低收入企业、“三农”企业，处于初级阶段的家庭企业和个人客户
产品特点	数额相对较大，期限较长且利率较低	数额较小、期限较短、利率较高
贷款方法	抵押、担保	多以担保和信用贷款为主

3、公司所在区域竞争情况

(1) 所在区域行业情况

受到安徽省金融办监管规定的限制，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仅限于天长市（县）范围内，因此，公司的全部竞争对手均为同一区域内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目前天秦小贷所在的天长市共有 4 家小额贷款公司与之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天长市千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设立，营业地址为天长市永福东路 8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10620 万元。
天长市中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5 日设立，营业地址为天长市石梁西路 2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设立，营业地址为天长市石梁东路 153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10460 万元。
天长市宝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设立，营业地址为天长市永福东路 8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与区域竞争对手比较

2012 年公司所在区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千秋小贷	中安小贷	天诚小贷	天秦小贷	宝丰小贷
营业收入（万元）	2,536.47	1,200.49	1,682.08	1,643.44	1,710.00
期末贷款客户数（家）	171	76	76	110	74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12,832.78	7,069.00	8,259.10	11,318.20	11,252.00
全年贷款客户数（家）	354	174	122	428	274

2013 年公司所在区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金
	当年累计	当年累计	当年累计	充足率
合计	11,485.95	3,055.12	7,136.41	180.77%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金
	当年累计	当年累计	当年累计	充足率
千秋小贷	2,546.11	679.14	1,601.80	109.18%
天诚小贷	2,139.02	587.56	1,403.34	190.00%
中安小贷	1,715.60	458.13	1,067.89	231.53%
天秦小贷	2,561.66	562.73	1,458.57	249.94%
宝丰小贷	2,521.32	667.15	1,511.28	223.00%

2014年1-4月公司所在区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金
	当年累计	当年累计	当年累计	充足率
合计	4,293.14	1,142.72	2,747.72	173.12%
千秋小贷	806.64	212.32	535.18	103.26%
天诚小贷	793.68	210.21	497.33	192.00%
中安小贷	887.19	244.29	580.11	222.52%
天秦小贷	945.82	255.03	616.89	320.92%
宝丰小贷	859.81	220.87	518.21	217.00%

注:以上数据为天长市金融办统计口径

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与其他四家小贷公司相比,设立时间较晚。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的比较数据可见,2012年度天秦小贷营业收入为1,643.44万元,在五家小贷公司中仅位列第四。随着业务的开展,凭借公司客户资源渠道的优势,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561.66万元,上升至第三位,2014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945.82万元,位列区域首位。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每年都按照要求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截至2014年4月,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提取率为320.92%,同比为区域内最高。

3、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 主要优势

● 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全职人员全部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总经理龚炳英,曾担任界牌信用社出纳员,主办会计、新华信用社信贷会计、仁和信用社主办会计、新华信用社副主

任兼主办会计、新华信用社主任、官桥信用社主任、官桥支行行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农村合作银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银行从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并且具有较高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丰富的人脉资源。

-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自设立即按照股份公司架构运行，公司的重大事宜全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公司成立运营后，在实践中也不断修补完善公司的《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结构。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趋于完善。有效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有效运行。

- 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安徽省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结果运用的通知》（皖金函【2014】372号）规定“AA级小额贷款公司可享受同级财政给予其实际缴库营业税40%奖补”。根据天秦小贷的评级结果，公司可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区域经济发展优势

公司业务主要开展地天长市位于安徽省东部，三面被江苏省环抱，地处江苏腹部，属南京一小时都市圈城市，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一轴双核两翼”产业格局中的两翼之一，是安徽省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素有“安徽东大门”之称。天长市一直是安徽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排头兵，综合实力始终位居安徽省“十强县”行列，并连续多年保持在中部百强县之列。富饶的经济环境为天秦小贷创造了特有的环境优势。

- 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股东均为本地人，在当地拥有广泛的资源网络和人脉，对当地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比较熟识。强大的社会资源和客户渠道给公司带来稳定和安全的客户群体。

- 合理的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实行差异化发放贷款策略，对于当地资质较好且有良好还款

能力的企业，采用集中大额放贷的策略；对于资质较差的自然人客户，公司采用分散小额的贷款策略。差异化的发放贷款策略有效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主要劣势

- “只贷不存”、融资杠杆低

公司受制于行业监管要求，不能吸收社会存款，只能使用有限的融资手段。运营资金的缺乏，限制了公司业务迅猛发展的步伐。

- 公司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敏感程度普遍较高

- 区域经营限制

不得跨区域经营的监管限制，制约了企业经营的规模化扩张。

（3）对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 继续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

公司目前虽然拥有资源、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能力突出的骨干信贷人员，但受到人员规模等因素制约，公司在未来业务拓展和内部管理上存在隐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

- 完善公司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控制坏账率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因此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上：第一、将以理论结合实际的发展思路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办事。同时建立起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从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目的；第二、继续加强贷后检查强度，增强预警机制，采取选择更优质的客户并进行更严格的放贷审查等措施以降低公司不良贷款率；第三，严格要求担保借款中的担保人资质并规范相应的审核流程。

- 进入资本市场，引入社会监督机制

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加公信力，为公司争取到更优质的区域客户提供保障。同时引入外部监督机制，保证公司业务运行稳定。

- 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级金融办及地方政府的联系，及时了解政府各项政策的变化，并依此灵活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同时如发生政策变动，公司将积极与政府沟通努力获得一定的政策倾斜支持和帮助。

- 业务开展中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

公司将在经营中，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避免单户过度集中、行业过度集中、业务品种过度集中、贷款期限过度集中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4年5月16日，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标准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股份转让、董事和监事选举、增资扩股、公司迁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选举董事长1名。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4年5月16日，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标准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对股份转让、董事长选举、增资扩股、公司迁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选举监事会主席 1 名。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标准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综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股东、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召开的会议中，因档案不完整无法确认是否按时发出通知以及未出席者是否有委托书、审议议案情况，会议记录亦不完整，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亦未建立回避表决制度；之后召开的会议中，公司均按时发出会议通知，未出席者均收到会议通知，但有委托书并审议了议案，会议均形成会议记录，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落实了回避表决制度。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姜紫玮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姜紫玮女士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

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帐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

		<p>市场营销的原则，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机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系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p>
2	纠纷解决机制	<p>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p>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予以细化。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p>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予以细化。主要内容如下：</p> <p>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5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p>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p>

用专项制度	<p>金占用专项制度》予以细化。主要内容如下：</p> <p>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	--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贷款管理、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安徽英发、张敏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公司其他可能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的内容约定“贷款人有权按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 50%的罚息”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但是仅在涉诉情况前约定超出银行同业贷款利率部分不受法院支持，上述情况已经引起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现在已修改了《借款合同》，公司承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且对过去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做出承诺，一旦发生涉诉愿意承担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部分的补偿和赔偿责任；除前述条款外，公司旧版《借款合同》其余的内容和形式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因此，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获准经营发放小额贷款业务，拥有开展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整，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充裕的运营资金；获得了安徽省金融办经营发放小额贷款的业务许可，在 2013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中获得 AA 评级；公司拥有租赁的经营场所；公司拥有独立的信贷、风控、财务和运营管理体系，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配备了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组织机构，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1]第 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2]第 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承租了现注册地址的房屋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公司聘任、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均具备法定任职资格，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设置了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业已就各部门工作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机构设置权，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英发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5年2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及原件加工、制造、销售；五金电器、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报告期内，安徽英发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石油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注销。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商业秘密。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的防范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定：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除此之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

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董事长	张敏	1000 万股，占比 10%	其弟张杰现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其母控制的安徽英发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
2	董事	龚炳英	0	0
3	董事	王晓月	0	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
4	董事	俞启福	0	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
5	董事	林富安	0	通过其控制的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
6	监事会主席	王开平	0	通过其控制的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
7	监事	陶礼兰	900 万股，占比 9%	0
8	职工代表监事	姜紫玮	0	0
9	总经理	龚炳英	0	0
10	财务总监	黄筱宇	0	0

11	董事会秘书	杨晨	0	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开平监事系王晓月董事之妻嫂，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相应股东地位或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超过四倍利息可能涉诉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曾发生过向客户收取罚息导致利息与罚息合计金额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利率上限。对于因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可能导致的涉诉责任，一旦发生索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敏愿意为天秦小贷承担超过部分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4) 对劳动与社会保障可能涉诉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曾漏缴个别员工试用期内社保，且现已无法补缴。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敏将为公司作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董事长	张敏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
2	董事	龚炳英	无	
3	董事	王晓月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董事	俞启福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董事	林富安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监事会主席	王开平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监事	陶礼兰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	控股股东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职工代表监事	姜紫玮	无	
9	总经理	龚炳英	无	
10	财务总监	黄筱宇	无	
11	董事会秘书	杨晨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张敏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6%
2	董事	龚炳英	无	--
3	董事	王晓月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50%
4	董事	俞启福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40.57%
5	董事	林富安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90%
6	监事会主席	王开平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50%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99%
7	监事	陶礼兰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80%
8	职工代表监事	姜紫玮	无	--
9	总经理	龚炳英	无	--
10	财务总监	黄筱宇	无	--
11	董事会秘书	杨晨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6月6日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决定免去朱有珍、张发兰董事职务，选举张敏、俞跃飞为董事	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16日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决定免去李运朝董事职务，选举李春艳为董事	股权变更
2014年5月16日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提前换届选举张敏、罗宝英、王晓月、俞启福、林富安为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适应挂牌需要

2014年8月22日	股东大会	本届会议决定免去罗宝英董事职务，选举龚炳英为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职
------------	------	--------------------------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6月6日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决定免去王登山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王在荣为监事会主席、张杰为监事	股权变更
2013年5月16日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决定免去王在荣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王万清为监事会主席、陶礼兰为监事	股权变更
2014年5月16日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提前换届选举陶礼兰、王开平为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适应挂牌需要
2014年4月25日	职工代表大会	本次会议选举姜紫玮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适应挂牌需要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5月26日	董事会	聘任黄筱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适应挂牌需要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其所在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自身特有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风险管理体系

针对小额贷款行业特点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了解和控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2）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且可持续发展。

2、公司管理层

（1）公司管理层主要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的运营制度；

（2）公司不超过50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报总经理审批。

3、贷款审核委员会

贷款审核委员会是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智力支持和制约作用；

对不超过50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由总经理审批；超过50万元以上的单笔授信业务，由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董事长签字确认；

贷款审核委员会通常采取会议的形式进行决策；某笔业务由贷款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即为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贷款审核委员会成员由郭建明、李运朝、林富安、俞启福和王晓月五人组成。

4、风控部

风控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将信贷部业务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范围，进行授信风险测评，提出授信风险监管意见；负责事后跟踪检查监管；对信贷档案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审查，完善贷款程序，防范信用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充分拥有借款人信用状况及还贷意愿的信息，针对这种情况，公司采取了加强审查、完善贷款程序的方式来降低和防范信贷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贷款发放前的调查、审批程序，使公司能够在贷款前详细了解借款人的情况。公司贷款发放前的调查、审批程序总共有五个步骤，分别是：贷款申请与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

公司通过资金放款前的几个环节，对借款人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
- (2) 调查分析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是否真实、款项收入来源是否稳定，了解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 (3) 通过贷款审查，能够准确的核实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贷款发放后主要包括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贷款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和履行借款合同情况。检查抵（质）押物的现状及价值变化情况以及保证人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此外，公司业务开展区域为天长市（县）。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公司通过本地渠道更加全面地了解借款人涉及资金安全的相关信息，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2、贷审分离制度

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公司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公司信贷部人员承担调查职责，按规定拟写贷前调查报告，对每笔贷款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检查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担保人资产和经营情况，做好信贷资金的用前审查；风险控制部承担授信评审责任，对客户资料的齐全性、合法合规性和客户申请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并对信贷人员的贷后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通过贷审分离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公司逐步降低了贷款的信用风险。

3、设立贷款审核委员会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和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贷款审核委员会，对单一客户累计金额大于50万元的贷款进行审议。所有授信都需贷审会成员全体一致通过，并且将审批结论记录存档。

4、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贷款分类标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

在进行贷款五级分类认定时，公司根据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对发放贷款五级分类的分类标准及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发放贷款及垫款”。公司在提取方法上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三）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已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同时，公司亦制定了更加详细的工作细则，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贷款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

在组织管理架构方面，公司将各部门总体划分为：信贷部、风控部、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并通过《员工岗位职责》对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说明和规范。其中，风控部独立于业务部门，是对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和考核，公司法人或个人贷款审查和贷后管理监管等，保证公司主体合规经营、避免产生严重的合规风险。

为促使各部门工作有效开展，公司构建了涵盖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业务类、财务会计类、人力资源类等。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小额贷款行业特点，制定了《贷款管理制度》、《贷款操作流程》、《贷款审批办法》、《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贷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加强公司风险防控的核心能力。

为了加强公司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

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公司在建立与实施资金内部控制中，严格执行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应当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应当合法合规，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应当按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的会计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形、不存在账外资产。

二、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4年9月25日，天长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函》（天金函[2014]3号）。该监管意见函证明“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符合监管规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11月5日出具《关于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皖金函[2014]656号），原则同意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大信审字【2014】第23-0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391.07	5,052,800.01	736,31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4,185,150.00	118,608,400.00	111,112,1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824,992.26	798,617.24	810,116.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529,509.93	124,459,817.25	112,658,531.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95,415.28	50,575.00	16,660.00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6.17	339,845.04	59,3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169.10	718,625.00	234,5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4,750.55	1,109,045.04	310,540.00
资产总计	137,964,260.48	125,568,862.29	112,969,071.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2,209.74	164,115.26	82,451.50
应交税费	4,099,889.73	4,114,779.33	2,894,912.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55,880.00		
其他应付款	39,822.00	310,624.90	9,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37,801.47	4,589,519.49	2,986,863.9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937,801.47	4,589,519.49	2,986,86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5,698,506.65	3,067,029.03	1,336,280.48
盈余公积	2,526,498.35	2,526,498.35	1,067,931.64
未分配利润	10,801,454.01	15,385,815.42	7,577,95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26,459.01	120,979,342.80	109,982,2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64,260.48	125,568,862.29	112,969,071.1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1、利息净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利息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利息支出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831,848.03	6,149,236.59	3,868,255.89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4,899.17	1,408,477.15	902,351.51
业务及管理费	2,171,147.46	2,709,059.44	1,413,404.38
资产减值损失	-414,198.60	2,031,700.00	1,552,500.00
其他业务支出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713,583.46	19,467,364.56	12,566,117.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713,583.46	19,467,364.56	12,566,117.03
减：所得税费用	4,189,944.87	4,881,697.50	3,147,303.06
四、净利润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459	0.1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2	0.1459	0.1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17,245.86	25,620,175.38	15,945,17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1,477.62	1,635,468.55	204,46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61	7,925.49	27,9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0,856.09	27,263,569.42	16,177,61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162,500.00	9,528,000.00	61,442,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644.57	1,104,020.78	767,3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1,255.45	5,627,285.24	1,703,7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800.73	1,304,137.61	535,3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4,200.75	17,563,443.63	64,448,4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44.66	9,700,125.79	-48,270,87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400.28	159,640.00	100,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400.28	159,640.00	100,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00.28	-159,640.00	-100,8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2,664.00	5,224,000.00	933,25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664.00	5,224,000.00	933,25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64.00	-5,224,000.00	49,066,74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4,408.94	4,316,485.79	695,015.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800.01	736,314.22	41,29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391.07	5,052,800.01	736,314.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67,029.03	2,526,498.35	15,385,815.42	120,979,3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67,029.03	2,526,498.35	15,385,815.42	120,979,34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477.62		-4,584,361.41	-1,952,883.79
（一）净利润					12,523,638.59	12,523,638.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23,638.59	12,523,638.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108,000.00	-17,1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7,108,000.00	-17,108,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631,477.62			2,631,477.62
1. 本期提取			2,631,477.62			2,631,477.62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698,506.65	2,526,498.35	10,801,454.01	119,026,459.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36,280.48	1,067,931.64	7,577,995.07	109,982,20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36,280.48	1,067,931.64	7,577,995.07	109,982,20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0,748.55	1,458,566.71	7,807,820.35	10,997,135.61
（一）净利润					14,585,667.06	14,585,66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85,667.06	14,585,667.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58,566.71	-6,682,566.71	-5,2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8,566.71	-1,458,566.71	
2. 对股东的分配					-5,224,000.00	-5,224,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730,748.55		-95,280.00	1,635,468.55
1. 本期提取			1,730,748.55		-95,280.00	1,635,468.55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067,029.03	2,526,498.35	15,385,815.42	120,979,342.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6,050.25	1,166,139.44	51,292,18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6,050.25	1,166,139.44	51,292,18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280.48	941,881.40	6,616,316.11	58,690,017.51
（一）净利润					9,418,813.97	9,418,813.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18,813.97	9,418,813.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41,881.40	-1,875,138.34	-933,25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41,881.40	-941,881.40	
2. 对股东的分配					-933,256.94	-933,256.94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336,280.48		-1,131,820.00	204,460.48
1. 本期提取			1,336,280.48		-1,131,820.00	204,460.48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336,280.48	1,067,931.64	7,577,995.07	109,982,207.1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在短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将取得的收益和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

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8、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不含组合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0	33.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

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11、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按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3、主要资产的减值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

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50万元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贷审会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本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45
可疑类	70
损失类	100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

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存在带薪缺勤的，将带薪缺勤分类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对于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对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

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长期带薪缺勤则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情形，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15、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6、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税利润计算得出。应税利润不同于利润表上列报的净利润，因为应税利润并不包括属于以后各年度核算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项目，并且不包括非应税或不可抵税项目。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是以资产负债表日规定的或实质上规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观债务法核算。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消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他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收，并

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19、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0、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N/A	N/A	N/A
净利率	64.07%	56.93%	57.31%
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06%	8.56%
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09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1	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4	0.10	-0.48
资产负债率	13.73%	3.65%	2.64%
流动比率	7.16	27.12	37.73
速动比率	7.16	27.12	37.73
应收利息周转率（次）	23.69	32.08	20.29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不良贷款率	2.03%	3.02%	1.88%
拨备覆盖率	334.91%	193.22%	159.7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营业成本	2,831,848.03	6,149,236.59	3,868,255.89
营业利润	16,713,583.46	19,467,364.56	12,566,117.03
净利率	64.07%	56.93%	57.31%
净利润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06%	8.5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明确单一，营业收入均为利息收入。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545,431.49元、25,616,601.15元和16,434,372.92元。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上涨，主要因为2012年8月注册资本自5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同时由于公司利用往年利息收入结余循环放贷，各年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64.07%、56.93%和57.31%，由于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员工资和日常经营的费用支出，故净利率水平较高，由于2014年收回了前期计入损失的已诉讼完毕的张春华贷款113.20万元，转回了减值损失，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负，故2014年1-8月净利率水平较以往年度稳步增加，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13.73%	3.65%	2.64%
流动比率	7.16	27.12	37.73
速动比率	7.16	27.12	37.73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73%、3.65%和2.64%，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小。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7.16、27.12和37.73，2013年较2012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负债中应交税费的波动，由于2012年度8月份注册资本增加，故全年的应交税费相对2013年较低，因此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1-8月由于当期计提股利17,108,000.00元，且期

末尚有14,555,880.00元未付，故当期较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较低。但总体三年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风险小。

总体来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所有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利息周转率（次）	23.69	32.08	20.29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应收利息周转率分别为23.69、32.08和20.29，由于公司以每月20日为结息日，当月计算的利息收入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的应收利息，每月20日-30日的利息在下月收回，即形成每月的应收利息，最近两年一期各月的应收利息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但2012年度由于8月份增加注册资本，8月之前只按照5,000万元注册资金发放贷款，故2012年全年利息收入较2013年较低，2014年只计算了1-8月份的收入，故2014年1-8月及2012年度的应收利息周转率相对较低，但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7,245.86	25,620,175.38	15,945,17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1,477.62	1,635,468.55	204,460.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61	7,925.49	27,9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0,856.09	27,263,569.42	16,177,61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2,500.00	9,528,000.00	61,442,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644.57	1,104,020.78	767,3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1,255.45	5,627,285.24	1,703,79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800.73	1,304,137.61	535,3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4,200.75	17,563,443.63	64,448,4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44.66	9,700,125.79	-48,270,877.44
净利润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03,344.66 元、9,700,125.79 元和-48,270,877.4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取的利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利息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仅为 1-8 月，而公司的贷款均为短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变动数与全年变动数一致。2012 年大额负经营性现金流是由于当年 8 月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当年全部贷出，使得客户贷款及垫款的现金流出大额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400.28	159,640.00	100,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400.28	159,640.00	100,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00.28	-159,640.00	-100,850.00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办公室装修费和固定资产购置支出，2014 年 1-8 月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因业务需要购置了一辆车。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2,664.00	5,224,000.00	933,25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664.00	5,224,000.00	933,25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64.00	-5,224,000.00	49,066,743.06

公司2012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金,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4,198.60	2,031,700.00	1,552,5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34.72	9,415.00	8,08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678.87	69,069.86	35,6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55.90	-484,105.00	-234,5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9,903.02	-9,516,500.28	-61,779,16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128.74	1,369,410.60	2,523,311.71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号填列)			
其他	2,631,477.62	1,635,468.55	204,4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44.66	9,700,125.79	-48,270,877.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391.07	5,052,800.01	736,314.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52,800.01	736,314.22	41,29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4,408.94	4,316,485.79	695,015.62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2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2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9,182,228.23	55.87%
营业成本	2,831,848.03	6,149,236.59	3,868,255.89	2,280,980.70	58.97%
营业利润	16,713,583.46	19,467,364.56	12,566,117.03	6,901,247.53	54.92%
净利率	64.07%	56.93%	57.31%	-	-0.38%
净利润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5,166,853.09	54.86%
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06%	8.56%	-	3.50%

相关变动原因分析见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盈

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9,543,620.88	25,608,675.66	16,406,390.63
存款利息收入	1,810.61	7,925.49	27,982.29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 收入确认方法

参见本节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2) 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贷款利息收入，另有少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6,406,390.63元、25,608,675.66元和19,543,620.88元，占比分别为99.83%、99.97%和99.99%。

(3) 利息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占比	2013 年	占比	2012 年	占比
保证贷款	19,509,099.88	99.82%	25,608,675.66	100.00%	16,303,752.92	99.21%
抵押贷款	34,521.00	0.18%			130,620.00	0.79%
信用贷款						
利息收入合计	19,543,620.88	100.00%	25,608,675.66	100.00%	16,434,372.92	100.00%

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706,250.00		117,755,833.33		70,272,166.67	
平均年利率	22.41%		21.75%		23.39%	

注：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指按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根据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皖政办〔2008〕52号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公司的利息收入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执行。2013年度的平均年利率较2012年度略低，主要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自2012年6月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六个月以内贷款利率自5.85%下调至5.60%，六个月至一年的贷款利率自6.31%下调至6.00%。2014年1-8月平均年利率折算后为22.41%，与前两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成本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业务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收入比	金额（元）	占收入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
职工薪酬	816,739.05	4.18%	1,185,684.54	4.63%	43.98%	823,525.34	5.0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0	2.05%		0.00%			0.00%
差旅费	376,233.20	1.92%	452,653.93	1.77%	219.47%	141,686.90	0.86%
业务招待费	115,490.00	0.59%	148,563.60	0.58%	157.31%	57,738.00	0.35%
办公费	107,918.38	0.55%	124,250.15	0.49%	33.43%	93,121.10	0.57%
诉讼费及法律顾问费	97,789.00	0.50%	17,992.00	0.07%			0.00%
业务宣传费	95,793.90	0.49%	349,296.91	1.36%	143.41%	143,500.00	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678.87	0.40%	69,069.86	0.27%	93.80%	35,640.00	0.22%
会务费	28,804.60	0.15%	204,381.00	0.80%	301.43%	50,913.00	0.31%
税费	26,277.22	0.13%	47,628.94	0.19%	-14.82%	55,912.44	0.34%
折旧费	16,634.72	0.09%	9,415.00	0.04%	16.52%	8,080.00	0.05%
其他	11,788.52	0.06%	100,123.51	0.39%	2945.49%	3,287.60	0.02%
合计	2,171,147.46	11.11%	2,709,059.44	10.58%	91.67%	1,413,404.38	8.60%
营业收入	19,545,431.49		25,616,601.15			16,434,372.92	

公司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从相对比率看，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业务管理费用与收入比率分别为11.11%、10.58%和8.60%，各年较前一年略有上升；从绝对数量看，2013年度业务管理费用总额较2012年度增加了130多万元，增长率为91.67%，主要原因：1）2012年8月份股东增加了本金的投入，业务量大幅增加，为保持业务的增长，公司增加了新员工并提高现有员工的待遇，职工薪酬增加了362,159.20元；2）公司为进行业务宣传，制作广告牌及在电视台发布字幕广告等业务宣传费用；3）同时由于客户量的增加，日常客户调查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增加。

2014年1-8月份业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支付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前期中介费用共400,000.00元。

总体，公司的费用率较低，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414,250.00	2,031,700.00	1,552,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0		
合 计	-414,198.60	2,031,700.00	1,552,500.00

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1%、关注2%、次级45%、可疑70%、损失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20%、三至四年50%、四至五年80%、五年以上1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977,181.06	1,280,433.77	820,31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59.07	64,021.69	41,015.97
教育费附加	29,315.42	38,413.01	24,60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43.62	25,608.68	16,406.39
合 计	1,074,899.17	1,408,477.15	902,351.51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74,899.17 元、1,408,477.15 元和 902,351.51 元，与对应各期收入比率均为 5.50%，变动趋势合理。

(二)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3)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文件

2010年10月9日，天长市第37次市长办公会决议：“同意从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营业之日起三年内，按公司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由市财政等额安排支出返还公司，专项用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该项政策已累计给企业带来4,471,406.65元的税收返还。

安徽省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结果运用的通知》（皖金函【2014】372号）规定“AA级小额贷款公司可享受同级财政给予其实际缴库营业税40%奖补”。但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之前将会大幅降低。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8,391.07	0.38	5,052,800.01	4.02	736,314.22	0.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4,185,150.00	97.26	118,608,400.00	94.46	111,112,100.00	98.36
应收利息	824,992.26	0.60	798,617.24	0.64	810,116.96	0.72
其他应收款	976.6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5,529,509.93	98.24	124,459,817.25	99.12	112,658,531.18	99.73
固定资产	1,595,415.28	1.16	50,575.00	0.04	16,660.0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6.17	0.19	339,845.04	0.27	59,360.0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169.10	0.42	718,625.00	0.57	234,520.0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4,750.55	1.76	1,109,045.04	0.88	310,540.00	0.27
资产总计	137,964,260.48	100.00	125,568,862.29	100.00	112,969,071.18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37,964,260.48元、125,568,862.29元和112,969,071.18元，2014年8

月 31 日较 2013 年底增加了 12,395,398.19 元，2013 年底较 2012 年底增加了 12,599,791.11 元，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于贷款利息的结余。

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9.12%和 99.73%，其中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当期为了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购置了一辆商务用车 100 多万元。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流动性强。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813.18	4,006.33	1,181.81
银行存款	507,577.89	5,048,793.68	735,132.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18,391.07	5,052,800.01	736,314.22

（二）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872,500.00	122,710,000.00	113,182,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687,350.00	4,101,600.00	2,069,9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34,185,150.00	118,608,400.00	111,112,100.00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137,872,500.00 元，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12.36%；2013 年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122,710,000.00 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8.42%，2012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113,182,000.00 元，均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水平始终处于合理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保证人同时为多人提供担保及极少数几笔金额较小的互保情况，截至 2012 年末涉及互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36 万元，为借款人张仁义

和王祥相互担保；截至 2013 年末涉及互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16 万元，为借款人郑福领和张广月相互担保，上述互保均已到期偿付。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涉及互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2 年末一人为多人担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4,588.2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一人为多人担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6,599.2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一人为多人担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6,248.00 万元，上述贷款基本已收回，仅有王长才担保的李国银（贷款期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贷款金额 100 万元）和朱春云贷款（贷款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贷款金额 10 万元）逾期未收回。

上述一人为多人担保事项中，部分担保人是公司关联方张发玉等。安徽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一系列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未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为他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且公司均执行与非关联方担保一致的审核程序，此类担保人签订了与非关联担保人一致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条款无差异，通过结合利息收入的银行凭单检查，未发现收取担保费用而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的情况。

对于互保和为多人担保问题，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产实力，综合评估一个客户的可贷款金额（包括现有贷款和其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总额），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对于单个客户根据其提供的资产证明、信用报告及结合实地调查等由贷审会给出一个授信额度，规定同一时期内单个客户的贷款及担保总额不得超过该授信额度，从而总体控制风险。

1、贷款按担保物分类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用贷款						
抵押贷款	2,200,000.00	1.60			3,000,000.00	2.65
保证贷款	135,672,500.00	98.40	122,710,000.00	100.00	110,182,000.00	97.35
合计	137,872,500.00	100.00	122,710,000.00	100.00	113,182,000.00	100.00

公司2013年度发放的天长市天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贷款在2014年形成了不良贷款，故当年公司要求天长市天铝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补充增信。双方未就此重新签订抵押合同，但于2014年2月18日在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登记的房地产坐落地为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殷庄队，权证号为天国用2013第003793号，面积23,419平方米，设置的最高额抵押为1,450,000.00元。

借款人董灯奎2014年5月9日以房产抵押增信贷款40万元。抵押人余汝洲于2014年5月9日签订了天秦高抵字【2014】第D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8日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肆拾万元提供担保。抵押人同意以其登记号：12322020090611154105、权证号：房地权2009字第私0901号财产作为抵押物，暂作价肆拾万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为借款人提供抵押增信。2014年5月8日在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登记的房地产坐落地为天长市天康大道天润城家具广场E楼129室，权证号为房地权2009字第0901号，建筑面积36.12平方米，设置的最高额抵押为400,000.00元。

借款人徐传芬2014年8月13日以房产抵押增信贷款50万元。抵押人为徐传芬本人，2014年8月13日签订了天秦高抵字【2014】第D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伍拾万元提供担保。抵押人同意以其登记号：12322020050421154857、权证字号：房地权 2005 字第私 0361 号财产作为抵押物，暂作价伍拾万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为其本人借款提供抵押增信。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登记的房地产坐落地为天长市肉场商贸城 D-1 栋 116 室，权证号为房地权 2005 字第 0361 号，建筑面积 37.24 平方米，设置的最高额抵押为 600,000.00 元。

2、贷款投向期限分类

单位：元

期限	客户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1,650,000.00	7,300,000.00	1,500,000.00
	非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6,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一至三个月（含三个月）	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4,790,000.00	23,460,000.00	27,042,000.00
	非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24,0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三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85,432,500.00	53,000,000.00	46,340,000.00
	非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11,500,000.00	14,000,000.00	23,800,000.00
六至十二个月（含六个月）	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4,500,000.00	4,950,000.00	0
	非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0	0	0
一年以上	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0	0	0
	非涉农、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0	0	0
合计		137,872,500.00	122,710,000.00	113,182,000.00

注：涉农贷款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口径统计的以下贷款：农林牧渔业贷款、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及其他贷款；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第17号）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的小型企业。

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涉农、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贷款，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比例分别为69.90%、72.29%和66.16%。同时贷款期限主要为六个月内的短期贷款，风险较长期贷款相对较低。

3、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36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2014年1-8月，前五名客户贷款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A 客户	5,000,000.00	3.63
B 客户	5,000,000.00	3.63
C 客户	5,000,000.00	3.63
D 客户	5,000,000.00	3.63
E 客户	5,000,000.00	3.63
合 计	25,000,000.00	18.15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贷款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A 客户	5,000,000.00	4.07
B 客户	5,000,000.00	4.07
C 客户	5,000,000.00	4.07
D 客户	5,000,000.00	4.07
E 客户	5,000,000.00	4.07
小 计	25,000,000.00	20.35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贷款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A 客户	5,000,000.00	4.42
B 客户	5,000,000.00	4.42
C 客户	5,000,000.00	4.42
D 客户	5,000,000.00	4.42
E 客户	5,000,000.00	4.42
小 计	25,000,000.00	22.10

注：由于贷款 500 万元的客户不止五名，不逐一披露具体的客户名称，仅以 A、B、C、D、E 客户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符合监管规定。

4、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质量

公司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指导原则》制定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

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

损失：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详细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

-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按时还本付息，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 借款人即使存在消极因素，但是不会对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全额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注类：

- 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 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 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借款人或担保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

化；

- 借款人的管理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

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 违反行业信贷管理规定或监管部门监管规章发放的贷款；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划为次级类；
-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借款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但抵（质）押率充足，抵质押物远远大于实现贷款

本息的价值和实现债券的费用，对最终收回贷款有充足的把握；

- 借新还旧贷款，企业运转正常且能按约还本付息的；
- 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较差，但担保人偿还能力较强；
- 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含）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

天（含）以内。

次级类：

- 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量为负数；

- 借款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 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

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 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

偿；

- 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
- 为清收贷款本息、保全资产等目的发放的贷款；
- 可还本付息的重组贷款；
- 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至 90 天(含)；

可疑类：

-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 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 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响；

- 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 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 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 贷款重组后仍然不能正常归还本息；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91 天以上；

损失类：

● 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依法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

倒闭，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公司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贷款，公司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或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判处刑罚，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依法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

- 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 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帐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34,330,000.00	97.43	119,000,000.00	96.98	111,050,000.00	98.12

类 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关注类	740,000.00	0.54				
次级类			1,300,000.00	1.06	2,132,000.00	1.88
可疑类	1,577,500.00	1.14	278,000.00	0.23		
损失类	1,225,000.00	0.89	2,132,000.00	1.74		
合 计	137,872,500.00	100.00	122,710,000.00	100.00	113,182,000.00	100.00

注：不良贷款余额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之和。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共计2,802,500.00元，不良率为2.03%，2013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3,710,000.00元，不良率为3.02%，2012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2,132,000.00元，不良率为1.88%。2014年8月31日的不良贷款明细如下：

(1) 2012年3月16日，借款人李国银因购买原材料等事由向公司借款1,000,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19.8%，合同期限自2012年5月11日至2012年10月8日，王长才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国银仅归还利息至2012年8月20日，借款到期后，公司一直催收本息未果，2014年3月3日，公司启动了诉讼程序。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4日作出一审判决(2014)天民二初字第00131号)判决李国银及王长才承担本息赔偿责任。公司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8月31日分别根据当时的逾期时间及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将其划分为次级贷款、损失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2) 2012年9月4日，借款人陆云宝因购买原材料等事由向公司借款200,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18.66%，合同期限自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2月1日，朱春云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陆云宝仅归还利息至2012年11月30日，借款到期后，公司一直催收本息未果，2014年3月3日，公司启动了诉讼程序。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2014)天民二初字第00130号)判决陆

云宝及朱春云承担本息赔偿责任。之后陆云宝偿还了本金 3,000.00 元，剩余本金 197,000.00 元尚未归还。公司 2013 年底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分别根据当时的逾期时间及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将其划分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 2013 年 2 月 2 日，借款人王淼因购买原材料等事由向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借款月利率为 18.66%，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2013 年 6 月 2 日，王义祥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王淼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偿还本金 200,000.00 元和 22,000.00 元，剩余贷款一直未偿付。公司 2013 年底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分别根据当时的逾期时间及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将其划分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4) 2013 年 8 月 1 日，借款人天长市天铝铝业有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 1,300,000.00 元，借款月利率为 18.66%，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安徽省天天玩具（集团）有限公司、刘秋平、刘剑平和丁正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生产经营出现资金流转困难，天长市天铝铝业有限公司自借款后一直未偿付本息，但由于担保人安徽省天天玩具（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地方影响力和偿还能力，故 2014 年 8 月 31 日将该笔贷款划分为可疑类。

(5) 2013 年 12 月 30 日，借款人朱春云因购买材料向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月利率为 18.66%，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王长才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后续个人资金流转困难，借款到期后一直未偿付本金，2014 年 8 月 31 日，根据逾期时间及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将其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6) 2014 年 01 月 27 日，借款人宣武因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 200,00.00 元，借款月利率为 18.66%，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07 月 27 日，杜方

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后续个人资金流转困难，借款到期后仅偿还本金 22,500.00 元，剩余部分 177,500.00 元一直未偿付，2014 年 8 月 31 日，根据逾期时间及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将其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1〕985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以上部分删除）公司目前每年末按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1%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公司每年年度终应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对此，公司将规定年限内补充提取至 1.5%。

除此部分外，公司将市财政等额返还专项用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记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因此，截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5,698,506.65 元，足以覆盖不良贷款。

（三）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利息	824,992.26	798,617.24	810,116.96
合 计	824,992.26	798,617.24	810,116.96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028.00	100.00	51.40	100.00
组合小计	1,028.00	100.00	51.4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28.00	100.00	51.40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8.00	100.00	51.4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028.00	100.00	51.40 -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0	33.33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6,450.00	43,330.00		69,780.00
其中：办公设备	26,450.00	43,330.00		69,7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90.00	9,415.00		19,205.00
其中：办公设备	9,790.00	9,415.00		19,205.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其中：办公设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60.00			50,575.00
其中：办公设备	16,660.00			50,575.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9,780.00	1,561,475.00		1,631,255.00
其中：办公设备	69,780.00	5,180.00		74,960.00
运输设备		1,556,295.00		1,556,29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05.00	16,634.72		35,839.72
其中：办公设备	19,205.00	16,634.72		35,839.72
运输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75.00			1,595,415.28
其中：办公设备	50,575.00			39,120.28
运输设备				1,556,295.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因业务需要购置的商务用车，以及电脑、空调等。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的资产，亦无融资租赁和暂时闲置的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秦栏办公室装修费	59,360.00		59,360.00		
天长办公室装修费		349,554.90	9,709.86		339,845.04
合 计	59,360.00	349,554.90	69,069.86		339,845.04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天长办公室装修费	339,845.04		77,678.87		262,166.17
合 计	339,845.04		77,678.87		262,166.17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房屋装修费在预计租赁期内按照3年进行平均摊销。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169.10	718,625.00	234,520.00
合 计	577,169.10	718,625.00	234,520.00
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08,676.40	2,874,500.00	938,080.00
合 计	2,308,676.40	2,874,500.00	938,08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42,209.74	1.28	164,115.26	3.58	82,451.50	2.76
应交税费	4,099,889.73	21.65	4,114,779.33	89.66	2,894,912.49	96.92
应付股利	14,555,880.00	76.86				
其他应付款	39,822.00	0.21	310,624.90	6.77	9,500.00	0.32

流动负债合计	18,937,801.47	100.00%	4,589,519.49	100.00	2,986,863.99	100.00
负债合计	18,937,801.47	100.00	4,589,519.49	100.00	2,986,863.99	100.00

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日常运营均依靠自有资金，无银行借款，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另外2014年计提了股东红利17,108,000.00元，当期分配了2,552,120.00元，剩余应付股利14,555,880.00元，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合计占比分别为99.79%、93.23%和99.68%。

（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年度应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696.00	82,600.00	688,800.00	68,100.00
2. 职工福利费	137,437.44	25,067.44		
3. 社会保险费	5,824.86		4,683.5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76.32	56,287.82	19,054.50	14,351.50
合 计	1,169,134.62	163,955.26	712,538.04	82,451.50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8月应付金额	2014年8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100.00	87,600.00	981,696.00	82,600.00
2. 职工福利费	94,094.00	77,734.44	137,437.44	25,067.44
3. 社会保险费	5,149.55		5,824.86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44.50	76,792.32	44,176.32	56,287.82
合 计	801,588.05	242,126.76	1,169,134.62	163,955.26

（2）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年度应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96.18	160.00	16,115.20	
2. 失业保险费	853.74		913.60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 年度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 年度应付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合 计	16,549.92	160.00	17,028.80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8 月应付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 年度应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37.00		15,696.18	160.00
2. 失业保险费	1,314.00	82.98	853.74	
合 计	15,151.00	82.98	16,549.92	160.00

(二)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62,428.49	155,278.87	133,011.57
企业所得税	3,727,652.39	3,936,857.79	2,741,683.41
个人所得税	191,825.84	2,123.95	3,03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1.42	7,763.94	6,650.58
教育费附加	4,872.85	4,658.37	3,99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8.58	3,105.58	2,660.23
印花税	164.00	3,490.50	2,669.50
水利建设基金	1,576.16	1,500.33	1,214.90
合 计	4,099,889.73	4,114,779.33	2,894,912.49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2.00	301,124.90	9,500.00
1-2 年	30,000.00	9,500.00	
2-3 年	9,5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39,822.00	310,624.90	9,500.00

2013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房屋装修费，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基

本付清，余款为 30,000.00 元，账龄 2-3 年的应付款项 9,500 元为装修保证金，尚未到期。

（四）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4,787,200.00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408,000.00	
张敏	1,408,000.00	
陶礼兰	1,267,200.00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985,600.00	
俞跃飞	952,140.00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764,600.00	
李春燕	677,780.00	
张杰	644,320.00	
王万清	644,320.00	
徐明峰	553,520.00	
天长市宏康电子有限公司	281,600.00	
天长市天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1,600.00	
合 计	14,555,88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的股利分配方案，决议分配金额 17,108,000.00 元，2014 年 8 月 29 日已分配 2,552,120.00 元，应付股利账面余额 14,555,880.00 元。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5,698,506.65	3,067,029.03	1,336,280.48
盈余公积	2,526,498.35	2,526,498.35	1,067,931.64
未分配利润	10,801,454.01	15,385,815.42	7,577,99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26,459.01	120,979,342.80	109,982,207.19

(一)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131,820.00	95,280.00		1,227,100.00
返还的一般风险准备	204,460.48	1,635,468.55		1,839,929.03
合 计	1,336,280.48	1,730,748.55		3,067,029.0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227,100.00			1,227,100.00
返还的一般风险准备	1,839,929.03	2,631,477.62		4,471,406.65
合 计	3,067,029.03	2,631,477.62		5,698,506.65

(以下内容删除)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1〕985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根据天长市第37次市长办公会决议:“同意从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营业之日起三年内,按公司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由市财政等额安排支出返还公司,专项用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收到的专项用于风险准备金为204,460.48元、1,635,468.55元和2,631,477.62元。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法定盈余公积	1,067,931.64	1,458,566.71		2,526,498.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67,931.64	1,458,566.71		2,526,498.35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	------------------	-------	-------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法定盈余公积	2,526,498.35			2,526,498.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526,498.35			2,526,498.35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5,385,815.42	7,577,995.07	1,166,139.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5,385,815.42	7,577,995.07	1,166,139.44
本期增加数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3,638.59	14,585,667.06	9,418,813.97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17,108,000.00	6,982,307.19	2,802,497.8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458,566.71	941,881.4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17,108,000.00	5,224,000.00	933,256.94
本期净资产折股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280.00	1,131,820.00
本期期末余额	10,801,454.01	15,385,815.42	7,577,995.0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安徽英发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张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敏。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34.00% 股东
2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股东
3	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7.00% 股东
4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00% 股东
5	张敏	持股 10.00% 股东
6	陶礼兰	持股 9.00% 股东
7	俞跃飞	持股 7.00% 股东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敏	董事长
2	张发玉	张敏父亲
3	罗宝英	张敏母亲，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
4	张杰	持股 4% 股东，张敏弟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吴庆宝	张敏配偶
6	龚炳英	董事、总经理
7	王晓月	董事
8	俞启福	董事
9	林富安	董事
10	王开平	监事会主席
11	陶礼兰	监事
12	姜紫玮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黄筱宇	财务总监
14	杨晨	董事会秘书
15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张敏担任总经理、罗宝英担任副总经理、张发玉持股 90%、张杰持股 10%
16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	罗宝英担任监事、张发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陶礼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发玉持股 50.225%，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开平持股 27.199%
19	上海马古子电子有限公司	张发玉持股 90%
20	上海韵天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95%，
21	南京英发天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发玉持股 70.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林云霞	林富安的子女
24	林森茂	林富安的子女
25	李晓飞	林富安的配偶
26	安徽省天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晓月之子和安徽省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各持股 50%
27	上海英发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8月		
	金额(元)	占同类利息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
张敏	292,165.84	1.49	市场利率
李晓飞	114,448.00	0.59	市场利率
张杰	93,362.20	0.48	市场利率
林云霞	51,128.40	0.26	市场利率
陶礼兰	61,515.80	0.31	市场利率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679.00	0.14	市场利率
龚炳英	9,578.80	0.05	市场利率
合计	649,878.04	3.32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利息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72,044.00	3.40	市场利率
张杰	240,154.20	0.94	市场利率
张敏	204,177.72	0.80	市场利率
林森茂	132,610.40	0.52	市场利率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117,558.00	0.46	市场利率
林云霞	116,220.70	0.45	市场利率
陶礼兰	91,807.20	0.36	市场利率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77,376.80	0.30	市场利率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71,530.00	0.28	市场利率
俞启福	43,540.00	0.17	市场利率
李晓飞	39,808.00	0.16	市场利率
龚炳英	2,550.20	0.01	市场利率
合计	2,009,377.22	7.85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利息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

张敏	73,528.40	0.45	市场利率
陶礼兰	28,301.00	0.17	市场利率
林云霞	25,714.60	0.16	市场利率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464.00	0.05	市场利率
合 计	135,008.00	0.83	

2、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58.33%
林云霞	1,000,000.00	16.67%
李晓飞	1,000,000.00	16.67%
张敏	500,000.00	8.33%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
林云霞	500,000.00	20.00%
合 计	2,500,000.00	100.00%

3、应收关联方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利息的比例(%)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68.00	3.43%
张敏	10,263.00	1.29%
林云霞	6,842.00	0.86%
李晓飞	6,842.00	0.86%
合 计	51,315.00	6.43%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应收利息的比例(%)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464.00	0.92%
林云霞	4,789.40	0.59%
合 计	12,253.40	1.51%

4、关联方贷款累计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2014年1-8月累计 借款	2014年1-8月累计还 款	2014年8月31日 贷款余额
张敏	500,000.00	18,100,000.00	18,600,000.00	
李晓飞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张杰		3,100,000.00	3,100,000.00	
林云霞	1,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陶礼兰		4,700,000.00	4,700,000.00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龚炳英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36,800,000.00	42,8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2013年度累计借款	2013年度累计还款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张敏		19,290,000.00	18,790,000.00	500,000.00
李晓飞		1,000,000.00		1,000,000.00
张杰		19,100,000.00	19,100,000.00	
林云霞	500,000.00	3,350,000.00	2,850,000.00	1,000,000.00
陶礼兰		7,300,000.00	7,300,000.00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700,000.00	13,200,000.00	3,500,000.00
龚炳英		550,000.00	550,000.00	
林森茂		3,300,000.00	3,300,000.00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俞启福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81,590,000.00	79,090,000.00	6,0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2012年度累计借款	2012年度累计还款	2012年12月31 日贷款余额
张敏		9,500,000.00	9,500,000.00	
李晓飞				
张杰				
林云霞		1,550,000.00	1,050,000.00	500,000.00
陶礼兰		6,000,000.00	6,000,000.00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龚炳英				
林森茂				
安徽省友谊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英发电子有限公司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俞启福				
合 计		19,050,000.00	16,450,000.00	2,500,000.00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与股东张敏等关联方的贷款发放业务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交易定价遵守公司决策流程按照与非关联方一致的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交易将在未来不再发生。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未建立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方贷款在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批过程中亦未采取关联方回避，但已经所有非关联方委员一致通过，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5月16日，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此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

策程序，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作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单笔超过 5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股东回避；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且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 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

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将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其所有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价值对等的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的关联人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占被担保人总担保额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在被担保人持股比例，并要求被担保人其他关联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同时为被担保人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

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逾期贷款人戚伦军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还本付息 108,054.90 元；

2、逾期贷款人瞿安武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还本付息 85,025.76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贷款人李国银和担保人王长才，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贷款利息 496,980.00 元（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2014）天民二初字第 00131 号的判决书，判决贷款人李国银和担保人王长才偿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偿还贷款利息 31,680.00 元及逾期利息；

2、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贷款人陆云宝和担保人朱春云，请求判决其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贷款利息 73,869.60 元（计算至 2014

年1月20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2014)天民二初字第00130号的判决书,判决贷款人陆云宝和担保人朱春云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

十、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公司在2012年9月6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2012年9月6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分配现金股利933,256.94元。至2012年底股利均已发放完毕,且股东的相关税费公司均已代扣代缴。

2、2013年1月6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1-8月的股利分配政策,提取2012年度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分配现金股利5,224,000.00元。至2013年底股利均已发放完毕,且股东的相关税费公司均已代扣代缴。

3、2014年8月2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的股利分配方案，足额提取法定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分配现金股利17,108,000.00元。至2014年底股利均已发放完毕，且股东的相关税费公司均已代扣代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敏

张敏

龚炳英

龚炳英

王晓月

王晓月

俞启福

俞启福

林富安

林富安

监事：

王开平

王开平

陶礼兰

陶礼兰

姜紫玮

姜紫玮

高级管理人员：

龚炳英

龚炳英

黄筱宇

黄筱宇

杨晨

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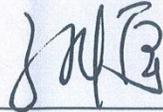
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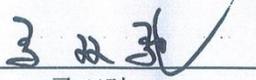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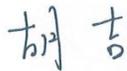
孙长宇

项目负责人：_____



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



胡吉



傅煜



万永瑞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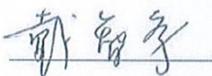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袁淑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22日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